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转让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引进职业经理人吴斌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总经理。经双方确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5,779,620 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有的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股权转让给吴斌。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国多评报字（2020）沪第 0604 号《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采取收益法为评估结果即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62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吴斌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 （一）新世纪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国际花园东塔楼 6 层 A 座

(5) 法定代表人：王柯

(6) 经营范围：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本次交易前后新世纪能源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锅股份	8910.54	81%	杭锅股份	8580.54	78%
王柯	1290.81	11.73%	王柯	1290.81	11.73%
其他自然人股东	798.65	7.26%	吴斌	330	3%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798.65	7.26%
<b>合计</b>	<b>11000</b>	<b>100%</b>	<b>合计</b>	<b>11000</b>	<b>100%</b>

### (三)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367,315.64	811,905,929.27
负债总额	683,523,264.99	624,413,877.33
净资产	151,313,082.70	161,136,823.70
应收款项总额	397,305,256.95	357,260,275.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1,627,499.06	676,180,892.02
营业利润	24,708,596.44	43,463,481.81
净利润	23,121,259	35,359,7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6,187.65	28,617,810.92

####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  
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吴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附件：简历

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工程师、经济师，东南大学建筑管理工程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建设集团公司土建工程师，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经营经理，特区证券下属企业深圳（珠海）特证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瀚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温岭瀚洋资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废事业部总经理，现拟任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